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1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被告 李冠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2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64,369元，利息部分不變(本院卷第11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31日12時27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
05 龍門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朝貴路與龍門一街交岔路
06 口時，未依規定讓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呂哲逸
07 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
09 法第184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呂哲逸前就系爭
10 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
1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91,078元（含工資費用25,584元、零件費
12 用65,494元）予呂哲逸，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3 用為64,36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369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2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22 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統一發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
23 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
24 4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
25 院卷第51至7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
27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至未

01 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
02 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
03 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與龍門一
04 街交岔路口，該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係騎乘肇事
05 機車自少線道車直行進入交岔路口時，本應暫停讓右方多繳
06 道由呂逸哲駕駛之系爭車輛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駛，因而與系爭車輛發
08 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
09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
10 定，呂哲逸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1 受損害。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5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6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7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91,078元（含工資費用
19 25,584元、零件費用65,494元），有統一發票、中部汽車股
20 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
22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2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6 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
27 第25頁），該車出廠日為112年7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
28 3年8月31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9 為38,78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
30 費用25,584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4,369元（計算式：
31 $38,785 + 25,584 = 64,369$ ）。

0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03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4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5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項規定
06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7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08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9 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號誌之
10 交岔路口，被告固有前揭之過失，惟呂哲逸駕駛系爭車輛直
11 行進入該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減速行隨時停車
12 之準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3 此，貿然直行進入該路口，致與被告騎乘之肇事機車發生碰
14 撞而肇事，堪認原告與有過失，則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
15 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
16 情節輕重，認呂逸哲與被告分別負擔40%、60%之過失責
17 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40%之賠償金額為適
18 當。則呂哲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核計為38,621元（計
19 算式： $64,369 \times 60\% = 38,621$ ，元以下4捨5入）。

20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30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91,078元予呂哲逸，然
31 呂哲逸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621

01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
02 8,621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1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4日公示送
13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並於114年6月24日發生
14 效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
15 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38,621元，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3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6 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900元，及自本判決
2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雷鈞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錢 燕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65,494 \times 0.369 = 24,167$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494 - 24,167 = 41,327$
14 第2年折舊值	$41,327 \times 0.369 \times (2/12) = 2,542$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327 - 2,542 = 38,785$